

第五十八条 关于台湾同胞参评国家和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的办事指南（团省委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（2022年2月修订）

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管理办法（2018年9月修订）

二、申报条件/具备条件

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、省级青年文明号的，须是相应下一级青年文明号集体，且须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职业文明，涵养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团结协作、甘于奉献。

3. 创建活动深入扎实，工作内涵丰富、青年广泛参与、创建氛围浓厚，在服务中心大局、促进

青年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系统同层级创建集体中有较强的代表性、示范性。

4. 自身的共青团（青年工作）组织健全、设置规范、工作活跃；具备条件的集体能够支持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的校外实践活动开展；驻在地在国（境）外的集体能够灵活有效地开展共青团和青年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材料/具体材料/所需材料

创建全国青年文明号材料，一般包括：全国青年文明号申报表、创建情况材料（3000字以内、工作图片2—3张）等。

创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材料，一般包括：广东省青年文明号申报表，青年文明号成员基本情况表，青年文明号命名文件，青年文明号岗位基本情况（集体），青年文明号岗位主要工作职责，本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小组名单，青年文明号特约监察员名单，创建青年文明号口号、目标和对外承诺，青年文明号创建年度工作计划，创建青年文明号考评指标，创建工作的制度规范等。

四、办事程序/流程

评选全国青年文明号，一般包括申报、初评、审核、认定等流程。

创建广东省青年文明号，一般包括创建备案、开展活动、达标考核、现场评审、命名认定等流程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责任处室：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联系电话：020—87195622

办事网址：qnwmh.12355.net（仅限广东省青年文明号）

受理地点：各地市团委